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信建投”、“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泛海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泛海控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及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历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泛海控股，证券代码：000046）自2018年1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9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停牌以来，公司协调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议案。

二、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

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细节进行了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推进过程中，面临包括公司分立、监管环境、债权人沟通等诸多问题。在认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经过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主要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公司仍将在既有的发展战略框架下，主动适应国家政策，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泛海控股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